

# 《中牟县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政策解读

## 一、《方案》制定背景及起草过程

2021 年 11 月 19 日，郑州市召开了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视频会，会上下发了《郑州市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，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县秋冬季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。为扎实做好我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急需制定本方案。

前期，中牟县环境攻坚办对方案的制定进行了调研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并分别征集了县发改委等 7 个相关单位的意见。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单位对征集意见稿进行了多次研究沟通，并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方案。并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## 二、《方案》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郑州市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135 号）

（二）《中牟县 2021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牟办〔2021〕14 号）

## 三、《方案》制定的主要内容

该《方案》分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重点工作任务、保障措施等 4 个部分，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标本兼治、远近结合，以控制氮氧化物、PM10、PM2.5为重点，强化移动源、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全县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得超过9天。按照确保目标完成、浓度高的多降、浓度低的少降的原则，制定了各辖区秋冬季空气质量目标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任务。包括7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对“两高”项目实行清单管理，存量项目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实施节能改造，在建项目不符合能效标准的停工整改。严厉打击“两高”企业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。

二是加大散煤治理力度。全力做好气源、电源供应保障，严控散煤复烧。

三是扎实推进VOCs治理。完成8家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或油墨源头替代工作；完成20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；完成1家企业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工作。

四是开展柴油货车治理工作。2021年12月底前，完成全县836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%；建成区新增能源环卫清扫车4辆，累计占比达到8.9%；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40台，

新能源物流车总数达到 1000 辆。对 5%以上的在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；对 5%以上的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沿线在营加油站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。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，对后处理装置查验数量不低于注册车的 80%，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 个次，对 8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，累计安装 70 家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查 100 辆以上，做到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全覆盖。

五是做好秸秆综合利用。2021 年 12 月底前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.8%以上，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 98.5%以上，玉米秸秆还田率达到 93%以上。

六是加大扬尘管理力度。各乡镇办降尘量不高于 7 吨/月·平方公里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制度。

七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按照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，实施差异化减排，严禁“一刀切”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监督帮扶、严格奖惩考核、加大财政支持、完善监测监控体系、确保调度质量、做好宣传引导等七个方面保障目标措施落实。

2021年12月13日

